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1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园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977,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977,05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977,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519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59.5192

比例 (%)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黄治家、刘健、张驰现场出席，成学平、叶杨晶、卢明、何祚文、陈彬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徐盼庞博、朱江杰现场出席，张杨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刘猛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98,044	99.8562	79,015	0.1438	0	0.0000
其中：A 股	54,898,044	99.8562	79,015	0.143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908,044	99.8744	69,015	0.1256	0	0.0000
其中：A股	54,908,044	99.8744	69,015	0.12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898,044	99.8562	79,015	0.1438	0	0.0000
其中：A股	54,898,044	99.8562	79,015	0.143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54,790,959	99.66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397,964	99.5943	79,015	0.405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07,964	99.6457	69,015	0.354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397,964	99.5943	79,015	0.4057	0	0.0000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9,290,879	99.0445				
---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至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与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未参与表决，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议案 1 至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宋颖怡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